

第四章 社會建設

97年，政府繼續致力維護公共與海域安全，強化社會治安，增進國民健康，並保障社會福利與婦女權益，促進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發展，以保障國民生活安全，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第一節 社會安全

97年，政府持續落實強化建築物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社會治安，提升偵防犯罪能力，維護海域安全，厚植海域巡防能量，確保社會安全。

一、落實公共安全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 1.完成全國機械遊樂設施複查督導，複查39處場所，302項遊樂設施；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大型百貨、量販店及超市」、「休閒農場」及「電影院」等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2.完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1,395件既有公共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
- 3.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等資料庫資料之建置與更新，計10,911筆。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1.完成「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配合修訂相關子法。
- 2.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評量及實地訪視，研提短、中、長期改進建議。
- 3.調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常時三級開設機制增列經濟部為派駐機關；同步化與即時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的災害資訊。

(三)強化防火管理制度

- 1.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制定有關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書範例；認可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43家。
- 2.迄97年底止，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為40,589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達成率為97.9%。

(四)提升火災搶救能力

- 1.97年充實各式消防救災救護車輛計69輛，提升地方政府救災效能；辦理救助隊師資訓練，97年完成100名救助隊師資培訓工作。
- 2.辦理救災能力分級評比考核，97年完成機關受測人數達1,682人，受測成績皆達A級標準，提升災害現場搶救效能。

(五)提升民力協勤效能

- 1.統合義勇消防組織，迄97年底我國現有義勇消防人員計31,825人，共編組28個總隊、89個大隊、192個中隊、671個分隊。
- 2.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充實各縣(市)義勇消防人員裝備器材。

(六)強化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1.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之管理及容器檢驗之品質。
- 2.修正「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落實爆竹煙火使用安全宣導，完成宣導短片製作。
- 3.函頒「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補助熱水器安裝於室內通風不良處所者遷移或更換，至98年2月底已補助3,418戶。
- 4.辦理「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實施計畫」，97年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工廠5,797家次。

(七)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 1.強化救護技術員訓練，迄97年底止，現有消防人力中計有9,802人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約占全體消防人員之94.75%。
- 2.辦理「第11屆署長盃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辦理全民學習CPR活動。

(八)增進火災調查技術

- 1.辦理「97年火災原因調查研討會」；自97年起，將火災模擬燃燒室應用於火災原因調查教育訓練，提升火災調查能力。
- 2.持續推動檢警消縱火聯防機制；建立火災案件保險資料查詢平台；強化縱火防制宣導。

二、強化社會治安

(一)全面肅槍緝毒，97年計查獲：「治平專案檢肅目標」147人，及其他刑案合計到案3,731人；制式長槍264枝、制式短槍345枝、改造槍1,220枝，彈類14,867顆；毒品件數52,457件、人數52,762人、量數700萬3,437.36克。

(二)提升偵防犯罪能力

- 1.執行「科技犯罪防制中程計畫」，建置高速公路車牌辨識系統、數位鑑識物證管理系統及高科技偵蒐設備等。
- 2.完成建置e化鑑識證物收發作業流程，開拓異業結盟科技整合，建立具國際特色之研究，全面提升鑑識能力。

(三)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 1.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97年業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辦理土地開發申請作業等作業。
- 2.M-police行動平台開始上線啟用，97年11月至98年3月查詢量計588,547筆，發揮打擊犯罪與維護治安功能。

(四)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訂頒「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強化員警科技犯罪認知素養。
- 2.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6,093件，嫌犯6,656人；網路侵權案件2,798件，嫌犯2,995人；執行「緝仿專案」，查獲仿冒、盜版1,825件；加強查緝盜版教科書。
- 3.辦理「經濟警察實務講習班」；辦理基礎與進階「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 4.97年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偵查終結7,908件、

9,805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2,501人，定罪率達93.9%。

5.2009年1月16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正式將我國自特別301一般觀察名單除名，指出我國於執法議題如成立智慧財產(IP)法院、智慧財產分署等有具體及長足之進步。

(五)打擊坊間非法竊聽

- 1.研擬「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
- 2.加強管理徵信業者及管制竊聽器材；督導電信業者內部稽考；督導電信及用戶迴路定期或專案查核，加強反竊聽宣導。

(六)強化婦幼保護，規劃「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 1.97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偵查終結3,740件，起訴1,943件、2,072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4,331件，起訴2,353件、2,467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2,093件，起訴893件、992人。
- 2.與國軍台中總醫院完成簽約，規劃設置「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七)積極與各國洽簽洗錢查緝合作備忘錄，防制跨國犯罪，迄97年底已與美國、德國、韓國、波蘭等17個國家簽訂。

三、維護海域安全

(一)加強查緝走私偷渡

- 1.執行「安海專案」，防杜槍枝、毒品走私及偷渡案件。97年計查獲各式槍枝107枝、彈藥1,387顆；各類毒品1,126.26公斤、破獲毒品工廠3座；查獲偷渡犯230人。
- 2.推動「安康專案」，防範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走私入境。97年度計查獲走私案件288件、嫌犯706人，走私農漁畜產品628萬965公斤、私(劣)菸品210萬2千包、酒1,061公升及動物活體4,528隻。
- 3.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查緝跨國人口販運犯罪。97年度計偵破10件，緝獲嫌犯79人，保護被害人82人。

(二) 維護永續漁業資源

1. 持續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中國大陸漁船。97年度計帶案處分中國大陸漁船1,427艘、驅離5,029艘。
2. 取締沿近海違規拖網、燈火漁業捕撈及盜採珊瑚等行為，查察違法捕殺保育類海洋生物。97年度計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224件、499人，執行海洋保育類動物救護工作126件。

(三) 厚植海域巡防能量

1. 完成500噸級巡防艦2艘(金門艦及連江艦)建造交船，以及新建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建造發包作業。
2. 執行「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擴大海洋巡護及海難救助服務能量。
3. 擴大執行海巡後勤六化(財物管理資訊化、裝備保修商維化、補給體系物流化、後勤作業標準化、裝備採購實用化、後勤人力專業化)，辦理裝備庫房整併，檢討現有作業規範等業務。
4.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委外建置」，導入風險管理觀念於資安管理流程。
5. 積極參與並出席「第5屆亞裔有組織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2008國際恐怖主義暨有組織犯罪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TCC)第4屆會議」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5屆會議」等國際會議，強化反恐維安能量及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

第二節 社會福利

97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10月正式實施國民年金制度，98年1月起推動勞保年金制度，強化老人經濟生活保障。同時，亦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弱勢救助措施，並加強新移民扶持，完善弱勢照顧。

一、社會保險與弱勢救助

- (一)「國民年金法」97年10月1日正式實施，保障426萬未享有軍、公教、勞、農等社會保險保障之國民生活。
- (二)健全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賡續加強農民被保險人資格審查，防杜假農民參加農保，改善農保財務虧損。
- (三)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第1階段(自97年10月至98年3月)計發放23萬2千餘人、61億654萬餘元。
- (四)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頓的家庭，自97年8月起推動「馬上關懷專案」，截至98年1月15日止，已核發1億8,361萬餘元。
- (五)繼續補助低收入戶約9萬3千戶、22萬3千人之健保費、門診、住院費等。
- (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研習訓練，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補助自立脫貧方案研習訓練等，降低低收入戶福利依賴；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縮小數位落差。

二、社會福利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1.辦理保母證照、培訓、媒合轉介、訪視輔導與在職訓練等；輔導地方政府普設公、私立托兒所。
 - 2.規劃多元福利服務方案，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提供施虐者治療性、成長性親職教育服務。
 - 3.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扶持5歲幼兒及早教育補助、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

- 4.辦理「隔代、單親及原住民弱勢家庭之兒童少年外展服務」，計輔導76個民間團體，辦理105個方案；推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輔導18縣(市)設立23個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
- 5.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設置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計20處；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1.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成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工作小組」，建置「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服務資料管理系統」。
- 2.持續結合公私部門推動各類活動，增進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97年度補助4,886萬元協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1,007項活動。
- 3.辦理居家社區服務及機構照顧，已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264所，約可服務身心障礙者2萬名。
- 4.發放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經政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

(三)老人福利

- 1.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1,555個，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
- 2.辦理充實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補助長青學苑348所，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等活動，計25萬7千人次參加。
- 3.提供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8億餘元；對罹患長期慢性病且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專人照顧，未接受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給特別照顧津貼。
- 4.輔導及補助設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已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1,043家，約可服務5萬餘人；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

務，強化偏遠地區福利服務輸送管道，平均每月辦理19至20場次。

(四) 勞工福利

1. 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於98年1月1日施行，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
2. 公布實施「團體協約法」，完成「工會法」修正草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3. 補助民間辦理勞資爭議協處工作，建立協調制度公信力，97年共補助民團體20個；補助協調案件8千餘件。
4. 因應金融海嘯於97年12月發布新解釋令，保障勞工基本工資，建立「無薪休假通報機制」；研修「勞工退休金條例」，開放自營工作者自願參加勞退新制，減輕老年照顧問題。
5. 加強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6. 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建置全民勞教e網之e-Learning學習平台，至97年底會員累計43,846人、上網46萬餘瀏覽人次。
7. 保障職災勞工生活，於97年5月訂定發布「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及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提高相關津貼補助標準等。
8. 持續推動減災方案，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資源，強化安全伙伴合作，提升防災執行力。

(五) 新移民福利

1. 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或活動、提供新移民諮詢專線及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發布「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
2. 辦理醫療優生保健，補助新移民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保障就業權益，提供就業諮詢、受理求職登記、推介就業；辦理就業服務宣導會。
3. 補助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子女教育輔導、家庭教育活動等，提升教育文化；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辦理新移民兒童少年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等。

4.提供受暴新移民人身安全保護之扶助措施，計服務2.2萬人次。

(六) 榮民照顧

1.補助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進修計1,765人次、推薦榮民就讀研究所碩士學分專班72人；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5,318人次。

2.發展老人醫學，完善醫療照護品質，持續推動「老年醫學次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建構完整榮民照護評估機制，提供老人醫療照護。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年老及身心障礙之弱勢民眾，辦理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送餐服務、健康促進及醫療復健等工作，迄97年底，累計服務13萬7,389人次。

4.開辦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計規劃317床，迄97年底，累計服務日間照顧3,817人次、臨托服務614人次；馬蘭及屏東榮家計開放300床，收置中低收入戶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

5.辦理清寒榮民(眷)遺眷慰問、急難救助；賡續發放97年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

三、其他福利措施

(一) 社會工作

1.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辦理基金會評鑑及基金會會務相關研習及聯繫會報。

2.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97年計核發社工師證書200件；補助偏遠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及補助進修學分費。

3.研擬「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6年中程計畫」草案，預計6年(99-104)內完成納編1,427名社工人力之目標。

4.公布實施「社會工作師法」，增列專科社會工作師；辦理97年社會工作人員表揚活動，計表揚105名。

(二) 社區發展

1.賡續辦理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鼓勵社區聯合提案，引

導社區推動福利化服務方案。

- 2.增進社區實務工作者專業知識，培訓社區發展工作幹部及社區工作人員，凝聚居民共識。
- 3.辦理97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及強化服務功能，並鼓勵協會投入社區發展工作。
- 4.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全面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辦理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充實居民精神生活。

(三)志願服務

- 1.補助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成立「志願服務法修法小組」，提出民間版的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以完備志願服務法制。
- 2.加強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間交流與聯繫，召開全國志願服務會報，計190人參加。
- 3.辦理全國志工觀摩研習活動及「全國績優志工表揚典禮」；持續推廣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提升管理效能。

第三節 國民健康

97年，政府賡續營造健康支持環境，推動健康生活型態，提升健康照護品質，加強藥物食品管理，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同時，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風氣，強化競技運動實力，拓展國際體育發展空間，增進國民健康。

一、營造健康支持環境

- (一)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計23個縣市、153個單位參與；97年計3個社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中心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 (二)全國3,868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97年底累計9所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 (三)輔導職場推動菸害防制及健康促進工作，通過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計1,850家；建立健康指標查詢系統，新增學生健康行為調查72項，至97年底計24,491人次上網瀏覽查詢；
- (四)推動健康城市，計台南市、台北市大安區等7個單位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

二、推動健康生活型態

- (一)推動動態生活，結合各縣市政府、企業、民間團體宣導「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鼓勵民眾健走，養成動態生活習慣，促進國人身體健康。
- (二)加強心理精神衛生，實施「精神衛生法」；輔導5縣市為先導區及6縣市為推廣區，規劃因地制宜之自殺防治策略；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計14,906人次參訓；「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通報後分案關懷率達98.7%；設置「安心專線」，提供諮詢服務計48,127人次。
- (三)推廣無菸害環境，因應98年1月11日起實施「菸害防制法」新規定，完成訂定八項子法規，並密集進行整合性宣導；提供戒菸專線服務；97年1至12月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156,833人次；97年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室內工作場所二手菸

暴露率分別降至21.92%、27.2%、26.0%，與96年比較均呈下降。

三、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一)推展預防保健工作

- 1.落實生育保健服務：提供孕婦10次產前檢查服務，利用率達99.17%；提供7歲以下兒童9次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達66.37%；辦理0-3歲兒童發展篩檢，計篩檢263,299人次，發現疑似異常個案3,519人，通報轉介2,985人。獲認證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計94家；提供孕婦產前遺傳診斷服務，計補助33,396案；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計篩檢196,234人，篩檢率達98.7%。
- 2.提供兒童及青少年保健：辦理學齡前兒童斜、弱視及視力篩檢，97年底異常個案追蹤轉介率累計達95%以上；新生兒聽力篩檢率達62.5%；推動國小學童、5歲以下兒童、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計畫；結合社區藥局及透過「青少年性福諮商網站」，提供青少年性健康等諮詢服務。
- 3.加強慢性病防治：防治代謝症候群，多元行銷維持成人理想腰圍值；防治心血管疾病，推廣民眾在家測量血壓；建立中風個案登錄系統；輔導糖尿病病友團體轉型，輔導「中華民國糖尿病病友全國協會」正式立案；設置87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辦理慢性腎臟病防治整合型研究；研擬老人健康促進4年計畫，試辦資源整合式之老人健康促進工作模式，辦理銀髮族健康久久計畫；頒行「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準則」。
- 4.落實癌症防治：積極宣導預防癌症，製作首部口腔癌病友紀錄片；全面推動子宮頸癌防治，補助醫院設置門診抹片主動提示系統；宣導乳房健康3部曲及提供50-69歲婦女2年1次乳房攝影篩檢服務；提供18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之民眾口腔黏膜健康檢查及50-69歲民眾糞便潛血檢查服務；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並擴大補助42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病友服務計畫。

- (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持續精進醫院評鑑制度；補助教學醫院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公布「語言治療師法」；促進醫療品質資訊透明公開，建立「醫療給付檔案分析系統」，於健保資訊網公布統計表及各醫療品質指標。
- (三)加強特殊醫療照護，公布施行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97、98年分別編列4.2億元、3億元經費補償並保障其醫療及安養權益；強化6大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能力，整合化災、幅傷等應變體系等業務；加強辦理急救責任醫院分級等，改善醫院急重症之醫療品質；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約1萬人次；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網絡，建立公平、公正之器官分配制度。
- (四)修正發布「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規劃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機制；建置及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累計製發19萬張醫事憑證IC卡。
- (五)建置社區長照體系，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規劃照顧管理制度與居家護理等服務，各縣市均已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動「遠距照護試辦計畫」，建置國內整合式遠距照護服務網絡等並啟動試營運；展開「遠距照護服務改善與品質提升計畫」。
- (六)發展推廣改善護產人員執業環境方案，促進護理人員留任，落實護產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制度。推動「全責照護計畫」，藉以建置合理護理人員與護理輔助合作模式，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推動專科護理師制度，辦理專科護理師甄審，計通過1,439人；透過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輔導計畫，以建立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制度。

四、加強藥物食品管理

- (一)98年5月12日立法院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推動民間食品合約實驗室認證，公告核定食品衛生委託檢驗機構18家；完成增修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等食品衛生標準計106項。
- (二)加強進口食品邊境查驗，加強通報作業；將三聚氰胺列入進口食

- 品查驗重點項目；完成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兩岸食品安全緊急事件通報窗口。
- (三)建立加工食品追溯系統，消費者可在加工食品追溯網查詢資料。
- (四)持續推動優良製造規範(cGMP)，實施者計國產西藥製劑藥廠161家、原料藥廠23家、輸入藥廠實施藥品865家；輔導成立社團法人台灣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
- (五)防制藥物濫用，辦理宣導活動計1,405場次；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15,799家次；訂定「醫師處方管制藥品超過醫療常規之分級及處置」。
- (六)加強中醫藥管理與品質提昇，公告「中藥新藥臨床試驗基準」；發布修正「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並增列中藥材飲片應包裝標示之品項至324種；至97年共輔導118家中藥廠符合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五、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一)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推動「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計畫」，配合執行「直接觀察預防治療法(DOPT)」，大幅降低日後發病的機會。
- (二)持續辦理慢性B、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92年10月至97年底計收案52,391人。
- (三)持續落實「97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已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藉多元化疾病監視系統，已有效控制腸病毒傳播，未發生第二波疫情。
- (四)實施愛滋減害計畫，97年新感染人數降為1,753例。
- (五)辦理大流行時大量物資配送桌上演練，建立大量疫苗於24小時內送達182個指定地點之量能及流程。

六、活化國際衛生參與

-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召開「三聚氰胺食品污染管制措施國際專家會議」，參加世界衛生組織舉辦之「三聚氰胺毒理學專家會議」；

積極參與APEC衛生活動。

- (二)推動國際衛生交流：舉辦全球衛生領袖論壇；與美國商會共同舉辦「台灣國際衛生論壇」；完成沙烏地阿拉伯派員來台見習全民健康保險體制第3梯次參訓計畫等。
- (三)推動醫療援助合作：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捐贈蒙古、馬紹爾、索羅門群島、以及四川震災災區；捐贈貝里斯洗腎機設備、薩爾瓦多紅外線體溫感應器；委託成大醫院與肯亞大湖大學，執行醫療衛生合作計畫。
- (四)分享我衛生成果：協辦亞太公共衛生聯盟第40屆年會，於台歐盟第20屆諮商會議提出3項衛生合作議題等。
- (五)加強運作「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計輔導30家醫療院所共同參與，發行台灣版國際醫療專書(Patients Beyond Borders-Taiwan Edition)，建置具多國語言之入口網站。

七、創新衛生科技研發

-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執行「建構台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推動「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及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等國家型計畫計830件；「舌診系統及其方法」等3項中醫藥研發成果取得我國專利。
- (二)提升國家衛生研究水準：發表科學／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SSCI)論文計267篇，落成啟用cGMP生物製劑先導工廠；研發新穎抗癌小分子化合物，完成DBPR104及DBPR204抗癌候選藥物階段性臨床前試驗；進行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研發，提出「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獲通過。

八、擴增運動發展資源

- (一)輔導台北富邦銀行於97年5月2日發行運動彩券，並於97年11月11日開辦虛擬通路，97年度實際銷售金額52億2,779萬餘元，盈餘6億8,016萬餘元充作社會福利之用。

- (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法制作業，於97年12月16日完成「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並函陳行政院審議。

九、推展全民運動風氣

- (一)輔導25縣市政府及體育運動團體推動「愛動計畫」，辦理不同年齡層之休閒運動計4,125梯次，新增運動人口459,129人，新增觀賞性運動人口486,755人，招募運動志工18,971名。
- (二)輔導籌辦97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補助社會團體辦理身心障礙休閒性運動或研習會；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全國性運動等。
- (三)參加2008年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計獲1金1銅，在148個參賽國中排名第50。
- (四)辦理2009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田徑等15運動種類選手培訓；辦理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健力等26種運動種類選手培訓；參加2008年世界聽障武道錦標賽，獲4金5銀11銅；參加2008年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獲2金1銀；參加2008年土耳其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獲1銀1銅。
- (五)輔導辦理多樣化原住民傳統與體育休閒活動；配合傳統節慶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端午龍舟等傳統民俗體能活動；輔導辦理傳統民俗體能活動。
- (六)輔導籌辦9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區及原住民相關社會團體辦理多元化傳統與體育休閒活動。

十、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 (一)參加2008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獲4銅，於204個參賽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80；成立黃金計畫輔導委員會，重點輔導田徑、柔道等14種運動項目，遴定菁英選手、A級選手，加強輔導及訓練。
- (二)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規研修暨資格審定，計審定專任運動教練初級410人、中級56人、高級15人、國家級2人；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檢定，合格授證計24人。
- (三)研修「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拓展績優運動選手多元就

業管道。

- (四)辦理運動選手賽內外運動禁藥檢測計1,285人次；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3場次，248人取得證照，用以支援97年全國中等賽會學校運動會等賽會選手運動禁藥採樣作業。

十一、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 (一)輔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自行車道計29案、各類型運動設施計112案，並建構「綠色運動休閒網路」。
- (二)規劃興建「2009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補助興建「2009年臺北聽障奧運會—臺北市立田徑場」。
- (三)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辦理研習加強業者及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 (四)研訂「高爾夫球場會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

十二、拓展國際體育發展空間

- (一)97年於國內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18項、國際邀請賽59項；輔導籌辦2009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2009年高雄世界運動會；輔導申辦2015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邀請40餘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訪；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計109人，國際運動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計12個。
- (三)審查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台參訪專業計209件、1,466人次；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
- (四)輔導海外僑社及協會舉辦旅外華僑及旅華外僑體育活動，拓展體育外交。

第四節 族群發展

97年，政府賡續推動客語教學，全力保存客家文化資產，打造客家研究平台，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增進客家文化國際交流。同時，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深耕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意識，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增進原住民族福祉。

一、推展客家語言

- (一)辦理97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計3,535人認證合格；辦理首屆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共11,254人報名，中級合格者4,361人，中高級合格者2,648人，並編輯完成4,962個詞彙暨語料選粹，建立客語文字化里程；辦理「客語家庭」，表揚650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家庭。
- (二)補助334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舉辦第4屆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透過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等方式，鼓勵學生學習客語，增進各校交流觀摩。
- (三)持續建置客語數位學習課程，97年度哈客網路學院，內容包含音樂、民俗歷史、文學等7大類課程，並開發建置「客語闖關大挑戰」、「六堆鑼鼓聲」、及「六堆風雲」等遊戲。
- (四)協調各公民營機構於大眾運輸工具等公場所，持續推動客語廣播，建置客語服務台，辦理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辦理台灣客家史料文獻整理與纂修，出版「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及台灣客家系列主題等叢書；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
- (二)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培育客家文史調查人才，建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需基礎資料；推動「數位台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計畫。
- (三)籌設推動南(六堆)、北(苗栗)兩座國家級的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協助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97年度共核定補助生活環境營造計畫46

案、文化設施活化36案。

- (四)辦理「2008客家桐花祭」，結合7縣政府，引領25鄉鎮、42社團，為客庄創造經濟產值；辦理「2008六堆嘉年華—第44屆六堆運動會」系列活動及現場商品展，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 (五)辦理97年度客家傳統戲曲徵選；辦理2008a-ha客家藝術節「收冬戲—佔位子·看大戲」活動、客家精緻大戲「大隘風雲」演出；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計扶植23隊。
- (六)辦理「2008客家貢獻獎」，表揚14位在各領域具傑出表現的客家菁英得獎人。

三、打造客家研究平台

- (一)補助26所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進行學術領域分工與發展校院學術特色；推動「台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科技發展計畫」。
- (二)補助44件國內外大學校院之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助22件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四、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一)推動客家特色產業升級計畫，補助55個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增值產業，並補助40個社團進行人才培育計畫，計培訓超過1,000人。
- (二)拓展客家特色商品行銷通路，結合異業廠商辦理20場客家特色商品聯合展售會，辦理195家、至少365件客家特色商品之設計輔導及品牌形象建構。
- (三)辦理客家美食創意比賽暨人才培訓計畫，計100家餐廳、共300人。舉辦第一屆客家板條王爭霸賽。培育客家創意傳統服飾人才計畫，計15家業者。
- (四)辦理「好客連年2008-09台灣客家博覽會」活動，充分利用多媒體展現客家文化，並展售500種以上特色商品，計吸引82萬55人

次的參觀民眾。

五、發展客家傳播

- (一)委託公共電視營運客家電視台，輔助民間製播23個客語廣播節目，賡續維運「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製播客家音樂網路節目，提供全球聽眾24小時客語廣播節目。
- (二)舉辦「2008客家音樂MV創作大賽」及第三屆「客家新聞獎」，拍攝首部客語史詩電影「一八九五」，獲評為2008年十大華語片；開發客家影音數位典藏資料庫管理系統。

六、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一)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2008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97年度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活動」等，促進全球客家交流互動。
- (二)辦理97年度福佬客田野調查，提升民眾對客家族群的跨族群交流，促進族群和諧；賡續維運「海外客家網」平台，計有81個海外客家社團登錄。

七、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一)推動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 2.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
- 3.97年12月3日修正公布「原住民身分法」；97年4月核定賽德克族為台灣原住民族第14族。

- (二)補助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97年度執行計畫」；研擬「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4期(98年至101年)計畫」草案，於97年12月31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補助原住民族地區55個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

- (三)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重新簽署原住民族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舉辦「2008年南島民族論壇國際會議」；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合辦南太平洋原住民族樂舞聯合表演、原住民作家文學座談及歌手音樂交流等活動。

八、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 1.行政院各機關暨各地方機關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應進用1,815人，實際已進用7,761人。
- 2.97年度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實際進用原住民1萬9,632人，另追繳未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3億5,181萬餘元。
- 3.補助辦理水電及室內外配電線路技術人員養成班、美容丙級證照職業訓練班等；97年核發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原住民獎勵金，計1,428萬餘元，獎勵計2,546名。

(二)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工作

- 1.對於年齡未滿20歲及55歲以上原住民，因經濟因素無法參加全民健保者，全額補助健保費。原住民納保率提高為93.8%，受益人數計5萬餘人。
- 2.補助鄉公所辦理「找回自我、促進健康－節制飲酒」計畫；結核病患治癒獎助受益人數計781人；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受益人數計8,747人。
- 3.辦理「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推動工作計畫」衛教活動計98場、「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教育及宣導活動計177場。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至97年9月底止，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計8億2,351萬餘元，計2萬3,516人受益。自97年10月1日起，本項津貼納入「國民年金法」之原住民給付，至98年1月底止，計核發2億8,087萬餘元，計2萬3,301人受益。
- 2.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計畫，培訓保母185名；設置部落托育平台，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 3.補助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50處，進用150名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員，提供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台11場，計450人參與。
- 4.補助設置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59處，計5,684人受益。

九、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一)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改善基礎環境

- 1.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79處，改善部落基礎環境128處，興建部落文化聚會所16處，改善部落間或部落聯外道路57處。
- 2.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改善50處供水設施，提升用水品質。

(二)協助解決原住民經濟及住宅問題

- 1.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1期延性計畫」，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住宅769戶、修繕住宅473戶，獎勵國宅或集合式住宅出租原住民3處。
- 2.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先期作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遷建規劃評估事宜；賡續推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2.05億元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辦理花東新村臨時安置所維護管理事宜。

(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申辦經濟產業貸款、創業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之融資管道，並輔導充實財務管理等經營實務知能。

(四)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賡續輔導部落產業發展民間團體128處；推動文化產業認證制度，甄選工藝師21人、精品40件。

十、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一)回復原住民族土地

- 1.繪製傳統領域地圖，確立原住民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遊獵、祭典、祖靈聖地等之土地；97年度調查及釐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地名及故事資料逾1千筆。

2.委託大學辦理傳統領域資料確認及釐正工作，計辦理地方聯合工作坊培訓工作4場。

(二)積極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工作，辦理筆數487筆，面積232餘公頃；召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會報，以解決執行窒礙。

(三)推動共同合作委託經營計畫

1.推動區域性、事業性開發利用，以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方式，成立公司、企業或團體組織經營主體，以促進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

2.已輔導苗栗縣泰安鄉、屏東縣牡丹鄉等九處辦理有機蔬菜、花卉、茶及觀光休閒農場共同合作經營，平均每人每年度產值增加約35萬元。

(四)進行14個族群田野調查資料鑑識、國內外原住民族文獻分析、編撰97年度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並與中央研究院TiBIF網站連結，與國際接軌。

十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一)加強原住民族教育

1.充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加強辦理民族教育活動；研訂「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建立教師多元進修制度。

2.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優先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擴充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體系，培育各類高級專門人才。

3.規劃培訓原住民社會教育師資，辦理親職、家庭、理財、法治等教育；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多種學程。

(二)加強執行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振興發展計畫，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及族語。

- (三)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充實部落圖書資訊站，補助設置教會公共資訊站，補助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家庭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學生電腦及教育訓練，強化網路學院之數位學習內容，改善部落網路寬頻。
- (四)建構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籌備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專才。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97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促進婦女權益工作，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研修「就業保險法」，訂定推動女性勞動者參與工會發展方案，並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的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促進婦女就業。同時，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以建構兩性平權之經社環境。

一、推動婦女社會參與

-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適合婦女之新職訓課程，97年計培訓3萬4,051人；另提供訓練補助、勞工保險、訓練期間生活津貼等，97年度計補助婦女1萬5,756人，共計3.2億元。
- (二)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97年度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等，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開創婦女工作機會，共協助1萬1,674名婦女就業。
- (三)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促進方案」，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種多元化、個別化之就業服務措施，97年協助21萬6,510名婦女就業。
- (四)辦理「擴大公部門協助進用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透過公部門率先增加或釋放就業弱勢者之就業機會，97年進用2萬5,971名婦女就業。
- (五)運用僱用獎助及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促進津貼，以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之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失業勞工，失業期間基本生活所需，97年計協助2,892名婦女就業。
- (六)不定期查察報章媒體徵才版面並輔導企業，禁止招募廣告涉及性別歧視，97年受理性別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計154件，其中性別歧視計18件。

二、推動勞動派遣法制化之研擬

97年召開4次派遣勞動法制化核心問題專家學者會議，以及3場次派遣勞工權益保障座談會，蒐集各界就勞動派遣對女性勞動影響之意

見，以利推動派遣法制化之研擬工作。

三、訂定推動女性勞動者參與工會發展方案

為培植未來具潛力女性領導幹部，辦理「工會女性幹部培育工作坊」計培訓51人、「女性工會幹部領袖人才研習營」計培訓52人，以紮根工會組織女性會員知能訓練，培育其執行力與領導能力。

四、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研修「就業保險法」

- (一)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擴大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適用範圍，增加陪產假日數為3日。
- (二)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罰則，提高雇主違反防治職場性騷擾處罰額度至50萬元。
- (三)推動就業保險法修正案，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

五、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強化法制作業、充實社工人力
 - 1.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規定保護令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免徵裁判費，且不另徵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
 - 2.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97年協助地方政府增加183名社工人力，並補助增加地方政府方案委外社工人力50名。
-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
 - 1.賡續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當事人可及性之服務，並改善服務品質。
 - 2.發展原鄉部落被害人服務模式實驗計畫，運用宗教團體資源，增加緊急庇護處所及關懷力量；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落實對大陸及外籍被害人保護扶助；積極推動保護扶助專業人員訓練制度，協助民間團體及新進社工員增加專業知能；研發推廣各項輔導技能及工具，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品質。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至97年止計有21個地方政府加入，協助被害人於司法訴訟過程中得到周全保護。
- 4.辦理「97年度受暴婦女庇護安置工作訪視督導計畫」，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訪查小組，研擬「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設置參考標準」及「受暴婦女庇護安置機構委託或補助經費參考標準」，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改善庇護處所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

(三)強化教育宣導

- 1.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辦理新聞媒體監督與優質新聞遴選工作，獎勵新聞媒體正向報導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規劃辦理青少年防治性侵害網頁設計競賽活動，學習建立正確的身體自主權觀念；完成攝製性騷擾防治宣導短片－公共場所篇，鼓勵性騷擾被害人勇於申訴。
- 2.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設計多國語言之宣導品，結合地區性媒體管道，激發社區民眾關懷新移民人身安全問題。
- 3.攝製「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加強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